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参与司法拍卖购买土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需要，参与青岛海事法院组织的位于潍坊市昌邑市滨海（下营）经济开发区金晶大道以东、成泰路以北，鲁（2019）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14785号，面积为151,881.40 m²土地使用权的司法拍卖。

本次拍卖标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35,954,200.00元，起拍价格为人民币25,170,000.00元，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20,000.00元，保证金为人民币500,000.00元。

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由青岛海事法院进行公开拍卖。

交易对手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概况

（相关内容源自青岛海事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公告）

1、拍卖标的：潍坊市昌邑市滨海（下营）经济开发区金晶大道以东、成泰路以北，鲁（2019）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14785号，面积为151881.40 m²的土地使用权。

2、竞拍土地位置：潍坊市昌邑市滨海（下营）经济开发区金晶大道以东、成

泰路以北。

3、证载编号：鲁(2019)昌邑市不动产权第0014785号。

4、土地使用权人：山东新旭新材料有限公司。

5、地号：37034623502。

6、地类(用途)：工业用地。

7、使用权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8、终止日期：2061-05-03。

9、使用权面积(m²)：151,881.40。

四、本次交易定价

公司以竞价方式购得上述土地，最终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25,170,000.00元。

五、本次交易资金来源

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六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参与购买该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发展，进一步与公司发展匹配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公司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，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权属证书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9日